

附件 1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管理，引领“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加大江西省绿色生态优势向绿色经济优势转化的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中办发〔2017〕57号文）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建设方案》（中办发〔2017〕8号文），结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为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创新联盟（以下简称“标准创新联盟”）组织制定或评价的先进标准。“江西绿色生态”标准是自愿性标准，其定位和内涵必须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DB36/T 1138），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应遵循“绿色、高效、低碳、清洁”的发展理念，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条 标准创新联盟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统一负责“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立项、组织制定、评审、批准发布和复审

等工作。具体工作由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负责，秘书处常设在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第四条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推行“江西绿色生态”标识制度，经标准创新联盟批准发布的标准可在标准文本上使用“江西绿色生态”标识。

其他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经自愿申请及由标准创新联盟组织评价后，也可在标准文本上使用“江西绿色生态”标识。

第二章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各有关政府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均可以根据江西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实际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向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立项建议，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西绿色生态”标准项目建议书；

（二）“江西绿色生态”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标准文本。

第七条 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的“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立项建议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立项建议，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分批次发布“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计划。制定计划包括绿色生态联盟标准编号、标准名称、计划完成时间、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等内容。

第八条 标准牵头组织制订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江西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商、学）会、龙头企业等社会组织；

（二）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修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三）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或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并熟悉“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研制和流程控制要求的人员。

第三章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制修订

第九条 标准创新联盟根据“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修订计划，与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签订“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修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委托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完成时间以及工作经费等事项。

第十条 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根据“江西绿色生态”

标准研制要求，组建标准化工作组。标准化工作组应广泛吸收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上下游先进企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高校、政府部门、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第十一条 参与“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并愿意为“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广泛收集国内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文件，准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指标和要求；

（二）结合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标准化对象特点，充分考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要求；

（三）对设定的量化指标，应当进行试验验证，确保指标科学、合理；

（四）标准工作组应充分协商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标准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定。如有特殊情况，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可向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中止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的牵头工作。

第四章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评审

第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应当对向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标准评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书面及电子文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包括先进性说明）；
- （三）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四）标准研制过程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会议纪要等）；
- （五）标准报审表；
- （六）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标准创新联盟对标准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发展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二）设置的技术指标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 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比对情况。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7 人，一般有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形式以会议形式为主。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该重新组织修改完善，再次形成送审稿，标准创新联盟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书面记录，境评审专家签名后由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存档备案。

第五章 “江西绿色生态”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应根据评审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标准报批表、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江西绿色生态” 标准由标准创新联盟统一编号和发布。“江西绿色生态” 标准的编号采取双编号格式，即由原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编号和绿色生

态联盟标准编号构成，绿色生态联盟标准编号格式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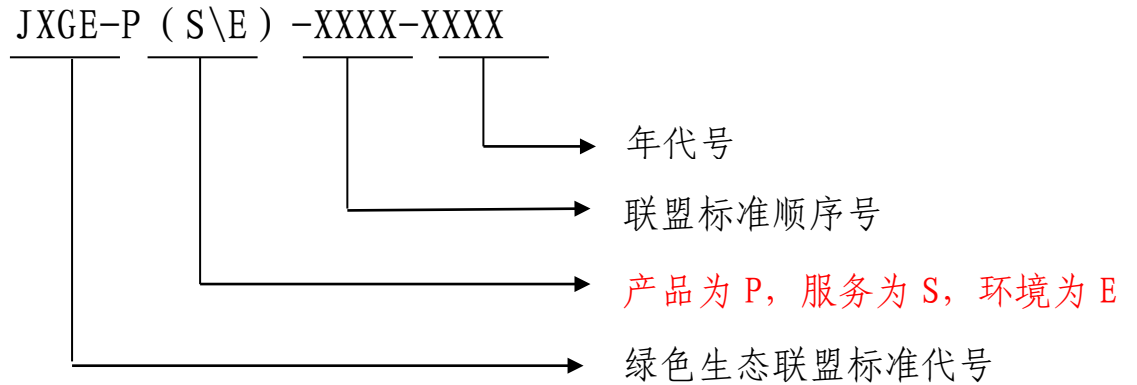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生态联盟标准编号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发布的“江西绿色生态”标准文本，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供社会免费查阅。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直接采用批准发布的“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第二十四条 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应当对“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解答各利益相关方对“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咨询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发布后，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应当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应当组织“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了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了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 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了修订的；
- (六) 其它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也可向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提出复审的建议。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应当组织专家对标准复审建议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组织复审。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复审后应当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条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江西绿色生态”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继续实施。

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由标准创新联盟确定标准牵头组织修订单位，标准修订程序与制订过程相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号。

标准修订可采用标准修改单方式进行。

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由标准创

新联盟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废止的结论仅针对“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的有效性，不针对该标准作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身的有效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创新联盟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